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自願性公佈 高安市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根據實施方案,高安水務公司將開展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

根據實施方案,該項目將包括(i)擴建現有供水網絡;(ii)建設兩座新水廠,日供水產能合共為65,000噸;及(iii)擴大現有其中一座25,000噸水廠之日供水產能至50,000噸。該項目旨在為高安市內眾多人口逾50戶的農村提供80%供水網絡覆蓋。估計該項目將可惠及高安市鄉鎮約680,000人口。

該項目之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本公司及高安市政府將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負責該項目的出資。高安市政府將與高安市鄉鎮協調,向高安水務公司授出該項目供水工程之特許權。

本集團現時為高安市及江西省多個地區之供水運營商。該項目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於高安市之供水業務,並加強了地區及省份之協同效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安市政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高安市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

「高安水務公司」 指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施方案」 指 高安市政府辦公室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八日之高安市城鄉供水一體化實施方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 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 王小沁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 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